

证券代码：002671

证券简称：龙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6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龙泉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671）自2016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，即不迟于2016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